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	司法监督平台建设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0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30	30	10分	100%	10分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30	30	30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拓宽人大常委会监督渠道，发挥人大监督实效，推进法治黔南建设步伐。				拓宽人大常委会监督渠道，发挥人大监督实效，推进法治黔南建设步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司法监督平台	= 1个	1个	10	10		
		质量	丰富人大司法监督手段	优秀	优秀	10	10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度	202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	10	10	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司法监督平台	≤ 30万元	30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发挥监督实效	不断推进	不断推进	15	15		
		可持续影响	推进法治黔南建设	不断推进	长期不断推进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0 %	100%	10	10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绩效结论	项目完成，预算执行完毕，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 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